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2405號

聲請人 裕富數位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洪翊展間請求本票裁定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釋明確切之請求金額（請求48,024元大於票面金額38,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

鳳山簡易庭

司法事務官 李曜崇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